雨政发〔2023〕24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雨花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雨花经开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雨花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雨花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下简称“两山”）理念，根据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修订版）和区委六届四次会议提出“积极创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两山”理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树立标杆样板，打造美丽雨花建设的名片。

二、工作目标

按照“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的原则，2023年启动和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完成方案编制、资料申报等工作，确保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为生态环境部遴选申报做好准备。2023年至2026年，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和“两山”转化成效，围绕实施方案和创建指标，全面提升雨花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和引领效应。

三、主要任务

（一）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依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修订版），编制完成“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创建办）

责任单位：雨花经开区、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区统计局、区金融事务中心、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国家统计局雨花调查队、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雨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区绿心生态片区指挥部、各街道（镇）

完成时限：2023年4月30日前

（二）落实“两山”指数评估指标

1．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开展自评工作，针对各项指标明确2019年－2021年现状值，提交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对于存在问题的指标提出具体完善措施。

2．根据“两山”建设现状，围绕“两山”指数提升及重点工作任务，在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控、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打造“两山”文化品牌、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探索长效保障机制等方面谋划重点项目，通过重点项目实施，保障2026年全区“两山”指数达到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区创建办

责任单位：雨花经开区、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4月30日前

（三）建立具有创新性的“两山”制度体系

重点围绕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水资源管理、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区域合作互惠机制及绿色金融体系等建立“两山”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区创建办

责任单位：雨花经开区、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事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雨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5月31日前

（四）生态环境导向“两山”转化模式研究

以城镇以及小流域为单元，着重从依托良好生态资源，梳理总结全区在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探索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效，进一步提炼全区在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绿色经济发展和产业融合升级、改革机制赋能、绿色文化发展等方面典型案例，为“两山”转化机制运作层面提供有力支撑。

牵头单位：雨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雨花经开区、区农业农村局、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绿心生态片区指挥部、跳马镇、雨花亭街道、高桥街道、圭塘街道、黎托街道、洞井街道、井湾子街道、东山街道、同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5月31日前

（五）生态农业发展的“两山”转化模式研究

推动精品化农业高质量特色化发展，大力发展精品苗木等依托自身生态资源优势的产业，总结在农业等产业发展中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综合提升的典型案例，提炼生态农业发展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的“两山”转化模式。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跳马镇

完成时限：2023年5月31日前

（六）文旅产业发展的“两山”转化模式研究

总结全区立足良好的生态资源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打造生态文化品牌的典型案例，提炼生态旅游产业、文化发展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的“两山”转化模式。

责任单位：区文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雨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跳马镇

完成时限：2023年5月31日前

（七）生态工业“两山”转化模式研究

着重从依托良好生态资源推进生态加工业、产业生态化、循环经济发展及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总结“两山”转化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雨花经开区

完成时限：2023年5月31日前

（八）强化“两山”生态文化宣传

加强“两山”创建宣传工作，开设“两山”理论专栏，营造创建的浓厚氛围，提高公众知晓率；拓展宣传教育渠道，加强政务信息报送，积极对接主流媒体，重点宣传报道全区在生态文明建设、“两山”转化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提升雨花知名度。开展参与度高、互动性强的宣传活动，普及环保知识，倡导公众养成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的生产生活习惯。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雨花经开区、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各街道（镇）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四、创建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

1．成立雨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分解创建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形成落实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根据“两山”管理规程及创建指标，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及街道（镇）对全区生态环境和各项创建指标进行分析评估，梳理总结典型案例。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

1．召开全区“两山”创建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各项创建工作。各责任单位对照创建任务和指标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周密部署，全力推进创建工作。

2．开展《雨花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通过后的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并挂网公示。

3．按照《“两山”指数评估指标责任分工表》（详见附件1），各责任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人员，扎实做好各项考核指标的材料收集及上报工作。

4．制作“两山”创建宣传影像及图片资料，开展创建宣传培训活动，举办专题讲座。

5．根据创建实施方案及指标要求，在5月31日前完成“两山”创建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三）遴选申报阶段（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

1．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将“两山”申报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根据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通过专家审查，力争列入推荐名单。

2．严格对照创建指标要求，及时查漏补缺，不断完善提高。

（四）建设实施阶段（2023年至2026年）

1．加强“两山”建设实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围绕《雨花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的重点项目，抓好项目实施。

2．做好平台填报工作，每年在管理平台填报“两山”指数指标和实施方案推进情况。

3．提升“两山”转化成效，确保2026年“两山”指数达到目标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是区委、区人民政府的一项重大决策，区创建办实行集中办公，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建立会商制度，形成相互配合、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逐项推进，确保任务目标保时、保质、高效地完成。

（二）加强资金保障

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两山”创建工作，保障创建所需经费。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库，不断拓宽筹资渠道，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和多种形式的合作模式，充分发挥资金效应。

（三）压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将“两山”转换和体制建设纳入到全年工作重点，对照创建要求和指标体系，细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配合做好“两山”创建各项工作，形成合力共建的氛围。

（四）创新宣传方式

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设“两山”理论专栏，制定宣传计划，分阶段开展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氛围，高度重视媒体宣传和社会宣传效果，多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全区“两山”理论实践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增强创建工作的影响力和感染力，提升认知度。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增强全民生态意识。加大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环保志愿组织作用，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广泛参与“两山”理论实践建设。

（五）严格监督考核

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发现问题，合力解决，总结工作经验，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加强对工作的督查调度，把“两山”创建工作纳入到对部门和街道（镇）年度考核任务，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附件：1．“两山”指数评估指标责任分工表

2． 指标解释

附件1

“两山”指数评估指标责任分工表

| 目标 | 任务 | 序号 | 指标 | 目标参考值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构筑绿水青山 | 环境质量 | 1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0% | 区蓝天办 |
| 2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3 |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的比例 | >9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4 |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的比例 | 稳定提高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5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 区农业农村局 |
| 6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构筑绿水青山 | 生态状况 | 7 | 林草覆盖率:丘陵 | >40% | 区农业农村局 |
| 8 | 物种丰富度 | 稳定提高 | 区农业农村局 |
| 9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不减少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10 |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 稳定提高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推动“两山”转化 | 民生福祉 | 11 |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 稳定提高 | 相关责任单位 |
| 生态经济 | 12 |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 | 稳定提高 | 区农业农村局 |
| 13 |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稳定提高 | 雨花经开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4 |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 稳定提高 | 相关责任单位 |
| 推动“两山”转化 | 生态补偿 | 15 |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 稳定提高 |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社会效益 | 16 |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 获得 | 相关责任单位 |
| 17 |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 >95% | 区创建办 |
| 建立长效机制 | 制度创新 | 18 |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 | 建立实施 | 区创建办 |
| 19 |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 建立实施 | 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金融事务中心 |
| 资金保障 | 20 | 生态环保投入占GDP比重 | >3% | 区财政局 |

附件2

指 标 解 释

1．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国控、省控、市控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行政区域内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且I、II类水质比例不降低，过境河流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不降低。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4．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监测点位数量占监测点位总数量的比例。地下水质量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分为五类，确保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或提高，地下水质量整体呈稳定或持续改善趋势。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占受污染耕地面积的比例，执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6．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全部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的比例。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7．林草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8．物种丰富度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物种数目的多少，是反映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的重要指标。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9．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指标解释：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洋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10．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是反映区域内生态系统运行状况的重要指标，是绿水青山的重要表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是指生态系统为人类生存与福祉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经济价值，主要包括生态系统供给服务价值、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生态系统支持服务价值和生态系统文化服务价值。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

11．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统计口径内，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收入占居民人均总收入的比率，是衡量居民从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获益情况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抽样调查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该指标生态产品产值指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产品能够直接转化的价值，主要包括农、林、畜、水产品、碳汇交易以及农家乐、渔家乐旅游等收入。



数据来源：统计、农业农村、林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12．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对农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绿色、有机农产品按国家有关认证规定执行，产品涵盖种植业、渔业、林下产业及畜牧业等。例如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养殖，中药材种植等。绿色、有机农产品的产地环境状况，应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332-2006）和《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333-2006）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林草、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

13．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生态加工业产值对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加工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其中生态加工业主要包括依托生态资源衍生的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木材加工、家具制造、矿泉水生产等。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14．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生态旅游收入对服务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旅游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生态旅游是指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统筹人与自然为准则，并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独特的人文生态系统，采取生态友好方式，开展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认知并获得身心愉悦的旅游方式。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15．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对财政总收入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转化的主要指标。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包括中央转移支付、省级转移支付及地区之间横向补偿。



数据来源：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

16．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获得的以环境友好和生态优势为显著特点的，具有生态文化内涵、生态文化影响力及附加吸引力的国际国内品牌识别，主要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联合国“地球卫士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17．“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公众对“两山”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该指标采用“两山”基地建设评估工作组现场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的权威民意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与独立调查机构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行政区域人口的千分之一。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

18．“两山”基地制度建设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通过制度建设来推动“两山”基地建设，包括设立组织领导机构，建立运行机制，统筹协调推动基地建设；建立“两山”基地建设目标分解落实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意识，保障工作稳步推进。

数据来源：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19．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围绕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市场化交易、运作建立的政策机制。参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产品转化市场化机制主要包括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水权交易制度、绿色金融体系等。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

20．生态环保投入占GDP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每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额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是反映“两山”基地建设地区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和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最直观的指标。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

|  |
| --- |
|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